**注意事项**

1、各二级学院需在2016年12月1日前按通知文件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，填到“第六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年度人物推荐表”中，以电子版的形式上交到学校团委指定邮箱

2、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项，如字数较多，可另附事迹材料，文字统一格式为宋体，小四号字体，行距固定值26

3、推荐表中所有格式不可随意更改，以免影响学校评选

4、以上材料最迟于2016年12月1日中午12点前上交，逾期不受理